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ST美晨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386.48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于近日收到黎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武安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二建”）向黎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号：(2026)晋0426民初155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 收到起诉状时间：2026年8月13日
- 涉诉金额：人民币 1,386.48 万元
- 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黎城县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
- 案件当事人
原告：武安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黎城赛石美景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由

2018年12月，赛石园林与黎城县城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质工程PPP项目合同》，由赛石园林作为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质工程PPP项目，随后赛石园林与政府方成立黎城赛石美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2020年7月，赛石园林将黎城县县城人居环境综合提质工程PPP项目——北坊沟中央公园（黑臭水体治理）分包给原告武安二建施工。因赛石园林与黎城县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于该项目结算报告未能达成一致，原告武安二建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向黎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1,295.10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91.38元，合计1,386.48万元；

（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全部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3）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二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4）判令确认原告对案涉建设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支出的保全担保费，均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正常、经营稳定、管理有序、市场客户加力拓展、外部

融资平稳推进。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完善与非主营业务风险隔离防护保护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